

養子女從姓約定書(收養登記用)

立約定書人 養父：

依 96 年 5 月 23 日 公布修正之 民法

養母：

親屬編第 1078 條規定，雙方約定：

一、養子女： 約定從 養父姓 為 養母姓 。

二、維持原姓。

特立本約定書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收養登記。

此致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 養父：

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址： 市鄉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鎮區

立約定書人 養母：

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址： 市鄉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鎮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